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交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红利分配预案》：公司拟对 2012 年红利不做分配、不转增股本。就该项议案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上年度大幅降低，而且 2013 年，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节点，公司市场拓展、气源建设、天然气清洁能源的全面推广以及分布式能源启动都在进行之中。今年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较多，资金缺口较大，把公司做强做大是公司始终追求的目标，也是所有股东共同的期盼。公司 2013 年还有以下项目资金投入：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，尚需资金 3.4 亿元；公司市场拓展及场站建设，尚需资金 3.1 亿元；气源建设项目（外环高压管网），2013 年计划投资 2.5 亿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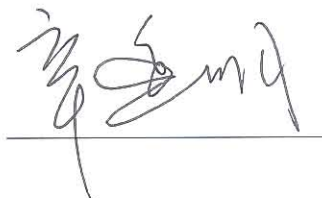
基于以上原因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公司 2012 年度红利分配预案》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崔树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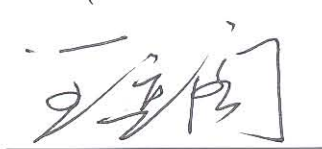
辛延明



王国起



王运阁



2013 年 4 月 24 日